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农厅发〔2026〕8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 2026 年稻谷生产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建〔2023〕47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粮食和储备局关于调整完善稻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4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目标价格补贴（玉米大豆和稻谷）预算的通知》（财建〔2025〕38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提前下达2026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桂财建〔2025〕146号）等有关规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广西2026年稻

谷生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和《广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广西 2026 年稻谷生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2.广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6 年 1 月 30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1

广西 2026 年稻谷生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支持深化稻谷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切实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稳定提升我区稻谷生产能力，促进全区粮食均衡增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国家在稻谷主产区实施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产粮大县奖励等政策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资金使用

（一）补贴资金来源和用途

中央财政下达我区的 2026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资金、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双季稻补贴）以及历年结余资金等，分配农业农村部门的补贴资金统一用于实施稻谷生产补贴，其中安排部分资金支持水稻高产攻关行动（早稻“一喷多促”）项目。各地不得另行调剂使用，严禁将资金用于“非粮化”支出。

（二）补贴对象和范围

1.补贴范围：在全区有水稻种植的县（市、区）实施。具体补贴范围为全区范围内合法耕地上稻谷的实际种植面积。

2.补贴对象：按照“谁种补贴给谁”的原则，补给稻谷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户、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年内单季稻、双季稻的种植者原则上都应给予补贴，重点支持双季稻规模种植。鼓励在兼顾普通种植户利益的前提下适度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及规模经营主体倾斜。同时，要充分考虑小农

户利益，合理确定倾斜幅度，不得将小农户排除在补贴发放之外，切实支持保护好小农户的种粮积极性。

自治区对申报条件不作具体规定，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确定当地的申报条件，由符合条件的稻谷生产者自愿申报。其中水稻种植面积超过 50 亩的应全部纳入申报范围，并由乡镇、村委逐一通知到户、到人。稻谷生产补贴由稻谷实际生产者本人申报，同一地块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报。对已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或加入合作社的，由实际种植的一方申报补贴，真正让稻谷生产者受益。实施稻渔综合种养和田块，水稻面积占比达到 90% 以上且产量达到当地平均水平的可列入补贴范围，否则不予补贴。对国家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的稻谷不给予补贴。

（三）稻谷生产补贴面积依据

实行补贴面积申报制，由各县（市、区）对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稻谷生产者予以补贴，原则上要求在 2026 年 8 月中旬前完成申报。稻谷生产者按早稻（同一地块只种植一季早稻的）、中稻、晚稻（同一地块只种植一季晚稻的）、双季稻（同一地块种植早、晚两季水稻的，不含再生稻）面积分别申报，以便核验。

（四）补贴标准

自治区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以各县（市、区）水稻播种面积、水稻产量、早稻面积为因素，分别以 50%、25%、25% 的权重测算下达补贴资金。

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自治区分配下达的资金总量

和上年结余资金、地方核验确定后的补贴面积总数等因素据实测算确定。各县（市、区）可总结以往经验，调整优化补贴标准，并按照当地实际选择统一补贴标准或分类分档的方式实施；同一县域范围内对相同类型补贴对象的补贴标准必须一致，政策总体稳定。

1.方案一：采用统一补贴标准方式。全县（市、区）统一每亩补贴标准，按照以下方法测算补贴标准和计算生产者补贴面积。

（1）测算每亩补贴标准公式：每亩补贴标准=（自治区下达补贴资金总额+上年结余资金）÷[全县（市、区）核实的一季早稻面积+中稻面积+一季晚稻面积+种植双季稻稻田面积×2×1.5]。

（2）计算生产者补贴面积方法：种植单季稻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种植双季稻的，按双季稻面积（复种）的1.5倍计算补贴面积。

（3）原则上每亩补贴控制在300元以内。

2.方案二：采用分类分档补贴标准方式。按照不同种植规模和复种方式分别测算补贴标准，各县（市、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分为两个或若干个档次的补贴标准。其中分两个档次的可参考如下方式：

（1）种植面积50亩以上（双季稻水田面积为25亩以上）的生产者：原则上双季稻（水田面积，非复种）每亩补贴500元以内，单季稻每亩补贴200元以内。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申报面积确定。

(2) 种植面积 50 亩以下（双季稻水田面积为 25 亩以下）的生产者（符合当地申报条件的），原则上双季稻（水田面积，非复种）每亩补贴 400 元以内，一季早稻每亩补贴 200 元以内，中稻、一季晚稻每亩补贴 100 元以内。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申报面积确定。

在水稻生产功能区开展生产的水稻种植者以及优质稻和早稻种植者、适度规模经营者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同时，鼓励降低金属污染区稻谷种植者补贴标准或不予补贴等差异化方式，提高稻谷食用安全水平。

（五）补贴资金的下达和兑现

1. 补贴资金的下达。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业务主管部门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至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

2. 补贴资金的兑现。各地要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应兑现的稻谷生产补贴资金，由县（市、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农业农村部门（代发金融机构“一卡通”虚拟账户）后，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兑付给补贴对象，原则上全部通过广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管理系统）发放，不允许现金兑付，严禁采取实物补贴方式发放资金。其中，发放给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账户发放。具体详见工作流程（附 2026 年稻谷生产补贴实施工作流程）。

3.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要求。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使种粮农民真正受益。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应会同财政局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汇总本市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并书面报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二、职责分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稻谷生产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研究制定全区稻谷生产补贴实施方案及实施工作流程；指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稻谷生产补贴基础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等工作及向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及资金分配方案；对市县稻谷生产技术提高等进行指导；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指导各地制定稻谷生产补贴实施方案，做好“一卡通”管理系统发放工作；指导和督促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将稻谷生产补贴资金分配、下达、拨付至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进行有关补贴资金的结算清算等工作；指导和督促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预算和财政专户有关规定按时下达或核拨补贴资金，并协同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办理补贴资金结算、退回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以及加强补贴资金的安全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指导各县（市、区）财政局根据部门申请做好“一卡通”管理系统权限分配。

各市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加强对稻谷生产补贴发放工作的统筹组织，负责指导督促所辖县（市、区）稻谷生产

补贴政策具体落实等工作。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本辖区稻谷生产补贴实施方案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指导和督促所辖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一卡通”管理系统发放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准确兑付补贴资金。各市财政局负责将补贴资金及时拨入所属城区和市管县财政局，指导和督促所辖县（市、区）财政局按照国家有关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制度规定将补贴资金核拨至相关部门，并协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各县（市、区）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负责协调辖区内各部门做好稻谷生产补贴发放工作，同时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本辖区稻谷生产补贴实施方案，在自治区稻谷生产补贴实施方案下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督促辖区各地做好补贴发放相关配合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财政局要按照国家有关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制度规定将补贴资金核拨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一卡通”虚拟账户），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稻谷生产补贴基础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等工作，并向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及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对本地区稻谷生产技术提高等进行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辖区各地核实稻谷生产者种植情况、指导督促种植者落实水稻高产攻关相关技术措施，指导辖区内组织做好申报稻谷有关补贴和稻谷生产者信息的收集、录入、审核、公示、汇总、上报等工作。

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将补贴对象的所有信息录入“一卡通”管理系统，汇总申报补贴相关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细化工作安排。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在自治区实施方案印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印发本地实施方案。各级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明确任务分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严格发放程序。各地要多渠道、充分做好稻谷生产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在官网等及时公布稻谷生产补贴政策清单。同时，加强政策解读，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和群众满意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原则，做好补贴信息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稻谷生产补贴发放应在村级和乡镇人民政府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鼓励各地通过公示栏、喇叭广播、网站、短信、微信等渠道公开公示。

（三）严格审批管理。遵循“谁审批、谁负责”原则，明确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兑付等环节责任。各地在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分配、使用等环节中，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不得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个人、单位等分配资金，不得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申报者必须如实填报补贴面积，对填报的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建立个人诚信记录，骗取、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将记入个人失信记录。对失信者，视情节

取消其当年补贴申请资格，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目标价格补贴（稻谷）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相互混用，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要通过官网、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等媒介，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各县（市、区）要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各市要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核实，自治区也将适时进行抽查。加强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督，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

（五）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各地要加强“一卡通”管理系统基础数据的维护与更新，确保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稻谷生产补贴信息与财政部门补贴信息有效衔接，对不准确、不完整的补贴对象基础信息进行分类、变更和完善。加强数据分析比对，将稻谷生产补贴申报面积与土地确权登记面积、实际耕地面积等进行横向比对，相互验证；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比对，对存在较大差异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分析。各地要简化、优化补贴申领程序，鼓励各地通过数字化平台等方式申报、审核。加强现代化技术手段在核实种植面积、种植状况等相关基础数据方面的应用。

（六）强化绩效管理。对稻谷生产补贴实行预算绩效管理。自治区对各设区市绩效目标进行分解〔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提前下达 2026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

（桂财建〔2025〕146号）等文件〕。各市县要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中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要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照自治区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形成本县（市、区）绩效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所辖县（市、区）自评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于2027年2月15日前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人大财经委。绩效评价结果将与粮食相关预算资金分配和粮食安全考核等挂钩，确保“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张方明，联系电话：0771-2182757，电子邮箱：gxnczzyc@163.com。自治区财政厅经建处联系人：韦凯元，联系电话：0771-5331765。

附：2026年稻谷生产补贴实施工作流程

附

2026 年稻谷生产补贴实施工作流程

各地要严格按照“制定方案—政策宣传—组织申报—登记造册—乡级审核—公开公示—汇总上报—县级联合审核（包括现场抽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批复公告—发放资金—项目总结”的程序推进项目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印发的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县（市、区）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研究确定补贴范围、对象、补贴面积依据、补贴标准，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分工和责任主体等。各县（市、区）于自治区项目实施方案下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县实施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各市于自治区印发项目实施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汇总所辖县（市、区）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二、政策宣传发动。稻谷生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地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要充分利用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认真落实发动生产者申报补贴工作，确保宣传到位，提高政策知晓率，确保应补尽补，避免发生因宣传不到位引发的群众上访事件。

三、组织申报。稻谷生产补贴采取自愿申报制，申报主体向

村（社区）提出申请（其中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要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村（社区）审核、汇总、盖章后统一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申报。申报信息包括申报人、身份证号、申报面积、水稻种植地点等。

四、乡级审核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收集汇总各申报对象材料（包括农户姓名或单位名称、补贴面积、水稻种植地点等内容），召开补贴面积审核会议，审核后在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等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出现异议，应及时进行核实和修正，必要时需进行二次公示。

五、汇总上报。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对补贴申报、审核情况进行汇总，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呈报县级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由乡镇人民政府将补贴对象全部信息录入广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审核无误后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六、县级联合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开展抽查核验工作，每个乡（镇、街道办）随机抽取1—2个村，每个村随机抽取5—20个农户进行核验。特别是对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申报面积排在本县（市、区）前5名的，列为重点必查对象。各地要加强大数据核实比对，若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所涉乡镇重新核实、公示。经核实确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进行通报并依法依规处理。

七、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县级有关部门审核结

束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将补贴资金发放方案（含补贴对象、面积、标准、金额）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八、批复和公告。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级财政部门牵头，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对各乡镇的补贴对象、面积和补贴资金给予书面批复。收到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批复文件后，各乡镇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在补贴对象所在村张贴发放补贴资金的公告。

九、发放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核拨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一卡通”虚拟账户），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及时通过“一卡通”管理系统将补贴款发放到补贴对象的“一卡通”银行账户。各县（市、区）要于2026年10月30日前将稻谷生产补贴资金发放完毕，使种粮农民真正受益。县级补贴具体发放时间由各县（市、区）在当地稻谷生产补贴实施方案中明确。

十、做好项目总结。各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汇总本市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于2026年11月10日前书面报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应于2027年2月15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人大财经委。

附件 2

广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实施方案

为促进 2026 年早稻单产提升，为全年粮食丰收打下坚实基础，将开展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实施。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内容、区域和项目资金用途

（一）实施内容。重点在相对集中连片、适宜开展无人机作业的早稻种植区开展“一喷多促”作业。通过购买社会化专业化喷施服务等方式实施项目，服务费包含肥药剂费用和飞喷作业费用等。

（二）实施区域。具体实施区域由各市、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当地早稻的种植分布情况、苗情长势等确定。

（三）项目资金用途。用于购买早稻“一喷多促”社会化服务（含肥剂、药剂等材料费及飞喷作业费）。

二、补助对象、标准和实施方式

（一）补助标准。早稻“一喷多促”每亩补助不超过 35 元。

（二）补助对象。重点支持有飞防资质和较强飞防能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统一采购社会化服务，由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肥药剂并进行喷施作业，确保早稻“一喷多促”尽快落实到户到田。

（三）实施方式和面积。项目县根据资金分配方案按照每亩不超过（含）35 元确定实施面积。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程序要求落

实确定社会化服务组织，确定喷施配方和喷施区域，指导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现场喷施，并组织做好喷施面积核实工作。财政部门应根据农业农村部门的请款，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三、有关要求

早稻“一喷多促”项目资金是稻谷补贴资金切块的专用资金，并已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各项目县要专款专用，确保喷防作业按时保质保量。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适时对各地早稻“一喷多促”落实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监管，及时将发现的违规违法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各地要对项目实施相关过程（作业区域确定、作业前后苗情长势及喷施质量效果调查、肥药剂配施及飞行作业等）进行现场跟踪及记录，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处置，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反馈。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韩富任，联系电话：0771-2182760，电子邮箱：gxnczzyc@163.com。自治区财政厅经建处联系人：韦凯元，联系电话：0771-5331765。

附：1.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2.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技术指导意见

附 1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资金（万元）
1	南宁市	横州市	59
2		宾阳县	122
3		上林县	27
4		马山县	23
5		隆安县	11
6		邕宁区	11
7		武鸣区	11
8		良庆区	11
9	柳州市	融安县	27
10		鱼峰区	25
11		柳南区	11
12	桂林市	全州县	80
13		临桂区	47
14		永福县	19
15		荔浦市	21
16	梧州市	岑溪市	122
17		藤 县	47
18		苍梧县	63
19		龙圩区	13
20		蒙山县	11
21		万秀区	11
22	北海市	合浦县	59
23	防城港市	上思县	31
24	钦州市	灵山县	59
25		浦北县	35
26		钦北区	35
27		钦南区	11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资金（万元）
28	贵港市	桂平市	122
29		平南县	77
30		港南区	70
31		港北区	39
32		覃塘区	18
33	玉林市	北流市	59
34		容 县	42
35		陆川县	122
36		博白县	59
37		兴业县	80
38		玉州区	27
39		福绵区	16
40	百色市	田阳区	16
41		田林县	11
42		右江区	11
43	贺州市	八步区	35
44		平桂区	11
45		钟山县	25
46		富川瑶族自治县	19
47		昭平县	17
48	河池市	东兰县	26
49	来宾市	象州县	35
50		武宣县	22
51	崇左市	扶绥县	32
52		大新县	16
53		天等县	59
54		宁明县	21
55		凭祥市	11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技术指导意见

为抢抓早稻生产关键窗口期，高标准推动“一喷多促”技术措施落实落地，确保 2026 年早稻增产丰收，提出如下技术指导意见。

一、选定肥药剂配方

根据早稻不同长势，分区域、分生育进程，将叶面肥、调节剂、抗逆剂、杀菌杀虫剂等混合喷施，实现促壮苗稳长、促灌浆结实、促抗逆性提高、促单产提高。以“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混合喷施，促进早稻抽穗扬花、灌浆结实，增加结实率和粒重，增强抗倒伏、抗逆性。叶面肥建议以磷酸二氢钾为主，生长调节剂建议以赤·吲乙·芸苔、芸苔素内酯为主。推荐基本配方为纯度 99%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亩+赤·吲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1 种杀菌杀虫剂或抗逆剂，也可以选择纯度 99%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亩+其他植物生长调节剂+1 种杀菌杀虫剂或抗逆剂。各地可结合往年开展“一喷多促”的经验成效，自行调整确定喷施配方，但配方至少要有 3 种肥药剂以上。在选择肥药剂配比时，要注意避免肥药剂拮抗，根据作物长相长势，优化肥药剂配比方案，确保取得最佳效果。

二、科学合理喷施

（一）喷施时间。原则上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喷施，尽量集中在早稻抽穗破口期或齐穗初期喷施。无人机喷施时要避

开扬花集中期，避免早稻授粉受到影响。一般选择在无雨天的上午 11:30 前、下午 4:00 后，避开正午高温时段喷施。如喷后 4 个小时内遇到大（中）雨，应及时补喷，以保证喷施效果。

（二）喷施作业。采用植保无人机喷施时，要控制飞行高度和速度，并规划好喷施飞行线路，避免漏喷和重喷；采用大型植保机械喷施时，要注意匀速行驶并减少压苗，避免引发倒伏。田边地头、铁路、果园、林带周边植保无人机和大型植保机械作业无法覆盖的地方，要采用人工补喷。对选定的水稻喷施区，邻近如种有对药剂敏感的桑蚕和蔬菜等作物，应使用电动喷雾器统一喷施水稻，避免造成影响。

（三）喷液量。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的，每亩喷液量应不少于 2 升，并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提高雾滴沉降、抗飘移、抗蒸发等性能。采用电动喷雾器作业的，亩喷液量应达到 30 升以上。

（四）作业要求。无人机飞行速度应控制在 3—5 米/秒，飞行高度要根据无人机载重量进行调整，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 2.5—5 米，防止作业时吹断茎秆，作业喷幅应在 3—6 米。

三、规范操作要点

（一）要严格按照使用说明推荐剂量喷施肥药剂，不可盲目加大用量。肥药剂配制特别是磷酸二氢钾必须进行二次稀释，确保充分溶解稀释，混配均匀。

（二）叶面肥、调节剂等混合使用时，应先少量调配，在确定不发生拮抗作用后，方能大面积应用，以保证施用效果。

（三）喷施作业前应仔细检修机械设备，可试喷后再开展正式作业，确保机械无故障、作业合格安全。

（四）无人机起降作业时，应远离障碍物和人员，作业人员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避开喷雾下风位，严禁在施药施肥区穿行，作业时禁止吸烟及饮食。要规范开展喷施作业，确保安全。

四、加强技术指导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配方落实、培训指导等精准化技术指导服务，提高技术的精准性、有效性、科学性。要引导农户扩大应用，提高技术到位率、普及率，切实提升“一喷多促”带动效果，为夺取早稻丰收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